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董皞，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延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处、延安市司法局律师、副局长，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广州大学副校长、教授。2018 年 3 月于广州大学退休，现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对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12月

22日起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度，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0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共2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5年度本人对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已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ESG 相关事项、重大担保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后，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事先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更好规范本人身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强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深化依法依规履职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五）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 1 天。本人前往公司参加现场会议并考察了公司北京北四环店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独立性原则，确保能够做出公正、客观的决策。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开展日常沟通与交流，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各类交易等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峰
2025 年 4 月 27 日